

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核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變更，請惠予審查，並於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名稱		地址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如申請案涉及帳戶名稱變更者，請於本欄載明「變更前帳戶名稱」及「變更後帳戶名稱」。)		
變更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條款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及運用計畫變更。 (*請注意：三項皆有變更者，均應勾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管理及運用計畫變更對照表。(本款於管理及運用計畫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變更對照表。(本款於風險等級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約定條款及其變更及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本款於約定條款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如有受益人時，全體受益人同意書或受益人會議決議。但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變更事項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由信託監察人出具變更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而免附全體受益人同意書或受益人會議決議。(本款於約定條款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六、董事會議事錄。(本款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名稱、主要運用標的與地區、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之限制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七、法律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件名稱表。(本款於專家未曾審查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如有，請詳列。例如：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應檢附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相關銷售文件)。		
	申請人： 負責人： (簽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各乙式二份。(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address：)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公會收件戳：